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投资管理办法》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范围 （一）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室为实施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投资做出决策。 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核和批准； 2、公司经理室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的审核和批准。	第六条 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范围 （一）公司和公司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实施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投资做出决策。 1、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核和批准； 2、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的审核和批准。
第九条 项目的审批 （一）各级审批权限按照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项目。 1、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报董事长审批。 2、 公司投资涉及如下情形的，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1）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任一项的；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任一项的； （4）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任一项的； （5）交易产生的累计利润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第九条 项目的审批 1、公司投资涉及如下情形的，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1）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任一项的；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任一项的； （4）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任一项的； （5）交易产生的累计利润预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任一项的；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任一项的；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 3、公司各投资项目数据预计超过上列控制标准的，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董事长审批标准以下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决定。 5、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的。 2、公司投资金额预计超过上述控制标准的，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投资金额低于上述控制标准的，授权董事长审批决定。 4、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参照上述公司投资标准执行。
--	--